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57號

聲 請 人 劉帥雷律師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被繼承人吳世材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提出台端擔任多項職務難以擔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